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利集团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3 号）同意注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2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50,000,000 股增加至 1,167,000,000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76,983,68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60%，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090,016,31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3.4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916,319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0.42%，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股份数量为 4,916,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7,126 户。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 (股)
1	首次公开发行 网下配售限售股	4,916,319	0.42	4,916,319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88,325,219	93.26%	-4,916,319	1,083,408,900	92.84%
首发后限售股	4,916,319	0.42%	-4,916,319	-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050,000,000	89.97%	-	1,050,000,000	89.97%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33,408,900	2.86%	-	33,408,900	2.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674,781	6.74%	4,916,319	83,591,100	7.16%
三、总股本	1,167,000,000	100.00%	-	1,167,000,000	100.00%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配股票数量为 3,342,858 股。其中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可出借的获配股份 1,651,758 股计入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剩余已出借且尚未归还的获配股份计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待归还后重新计入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华利集团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华辉 陈 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